

附件 5：

## “阳光活力社区”及优秀指导教师 获奖公示

### 一、阳光活力社区

东寓 13 号社区（包建学院：商学院）；

东寓 4 号社区（包建学院：历史文化学院）；

西寓 5 号社区（包建学院：地理与旅游学院）；

西寓 4 号社区（包建学院：生命科学学院）；

西寓 16 号社区（包建学院：外国语学院）；

东寓 18 号社区（包建学院：数学与统计学院）；

西寓 12 号社区（包建学院：物理学院）；

西寓 15 号社区（包建学院：教育学部）；

东寓 12 号社区（包建学院：文学院）；

东寓 14 号社区（包建学院：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）；

科技创新港厚泽苑 3 号、4 号社区（建设学院：数学与统计学院（密码学院）、物理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光电子工程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俊甫书院）；

平原湖校区社区（建设学院：软件学院）。

### 二、优秀指导教师

商学院 朱春晓；

历史文化学院 肖党霞；

地理与旅游学院 张志明；

生命科学学院 董志萍；

外国语学院 师公祯；  
数学与统计学院（密码学院） 宋梦妮；  
物理学院 张德凯；  
教育学部 孙煜坤；  
文学院 陈光裕；  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（人工智能学院） 魏继拓；  
俊甫书院 宋晓宝；  
软件学院 叶娅。